

B5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1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2月1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披露了原陈文斌、贾学斌、任真、章萍、王翔、曾钱鼎、陈文秀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眉山分公司”)、升达林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 公司收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9]川0116民初9137、3320-3321、4005-4008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因原告向被告升达林业设立的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股份温江分公司”,现已注销)出借木料、资金等家具生产原料,被告升达股份温江分公司同一地点通过同一人员设立被告升达集团眉山人造板分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因拖欠原告货款未支付,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被起诉。经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1.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文斌支付货款901,06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向原告富支付货款462,167元及逾期利息,向原告王翔支付货款286,347元及逾期利息,向原告贾学斌支付288,632元及逾期利息,向原告陈文斌支付货款471,000元及逾期利息,向原告王翔支付货款181,566元及逾期利息。
2.升达林业及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王翔支付货款300,993元及逾期利息,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王翔支付货款889,069元及逾期利息。
上述原告诉讼请求为2,820,424元,其中公司应支付金额为2,140,424元,公司及升达集团应支付金额为900,993元,升达集团应支付金额为589,069元。现公司已准备将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书上支付。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陈文斌、贾学斌、任真、章萍、王翔、曾钱鼎、陈文秀诉四川升达集团眉山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判决生效,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1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2019年12月28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决策人员,实际参加会议董事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收购事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价格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63,00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49%的股权,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能源”)、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西康”)及榆林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源投资”)以及符合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49%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区间确定为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6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1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陕西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康”)签署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能源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能源”)、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西康”)及榆林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源投资”)以及符合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49%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区间确定为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63,000.00万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海军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湖区浐河西路南段2601号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开发、建设;液化天然气(包含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陕西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系由陕西西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全资子公司,陕西能源控股股东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集团”)持有陕西能源公司30%的股权,陕西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投资”)持有陕西能源公司70%的股权。
陕西西康、圣地投资、金能源投资集团及圣地投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榆林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榆林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雄
注册资本:13,205.3082万元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香坪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开发、建设;液化天然气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雄
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香坪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包括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榆林金能源51%的股权,陕西西康持有榆林金能源49%的股权。
榆林金能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80,376.06	73,678.58
总负债	53,146.67	46,887.26
净资产	27,229.39	26,791.31
营业收入	20,018.96	20,919.1-9.91
净利润	39,190.20	46,280.54
利息总额	-3,666.52	-170.70
净利润	-3,991.23	-333.97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榆林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雄
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香坪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包括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米脂西康51%的股权,陕西西康持有米脂西康49%的股权。
米脂西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76,424.33	72,976.49
总负债	48,497.31	47,660.94
净资产	28,461.03	25,315.55
营业收入	20,018.96	20,919.1-9.91
净利润	49,986.75	29,189.46
利息总额	1,953.49	-1,896.36
净利润	1,754.26	-1,613.59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榆林金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雄
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香坪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以上产品无仓储设施,只从事票票贸易往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榆林金能源51%的股权,陕西西康持有榆林金能源49%的股权。
金能源物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23,392.35	33,249.89
总负债	33,122.02	31,879.71
净资产	1,180.33	1,170.18
营业收入	20,018.96	20,919.1-9.91
净利润	11,039.71	8,390.63
利息总额	-508.56	-211.03
净利润	-617.26	-271.74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
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河区锦西路11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法定代表人:王刚
乙方:陕西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药局街109号9层

法定代表人:向海军
(本协议若无其他明示,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收购乙方持有三家标的公司各49%的股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本协议所称标的股权包括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2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三家标的公司各100%的股权。

1.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区间为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63,000.00万元(大写:陆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后续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本次收购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的支付

2.1 双方同意,对于标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乙方已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135,269,861.33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零玖角)全部到账等条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不高于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金额。

(2)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对于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以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支付,即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范围内,甲方乙方对乙方的等额债权支付(以下简称“等额债权转让价款”)相互抵消,双方互不负担现金支付义务,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即抵销日)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若上述等额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乙方仍欠甲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款项),则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要求,向甲方或标的公司继续履行清偿义务。

2.2 甲方应于2015年对标的公司增资时,与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乙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因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甲方-乙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135,269,861.33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零玖角);但是,依据“SD-债务转移-001”(《债务转移协议》)和“SD-债权让与-001”(《债权让与协议》),若标的公司对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442,262,389.94元(大写:肆亿肆仟贰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应收账款,乙方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3日内未能清偿该笔款项,则乙方尚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金额自动调整为人民币158,159,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仟叁佰叁拾叁元零陆角);同时,截止基准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对应调整为671,973,703.64元(大写:陆亿柒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叁元零陆角),“SD-债权让与-001”号《债权让与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与金额对应调整为158,159,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仟叁佰叁拾叁元零陆角)。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3.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3日内,乙方人民币135,269,861.33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零玖角)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 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陕西艾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金额(以会计准则核算为准),由乙方代为清偿且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120日内清偿完毕,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标的公司前述债务清偿担保,乙方应于甲方与乙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签署有关资产担保协议并于甲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担保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本协议下全部违约责任。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3日内将甲方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退还甲方。

3.4 3.4.1 若出现,标的股权转让的支付、评估报告正式出具且甲方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后,甲方应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乙方应按下述甲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3个交易日全部到账,若有任何一项无法完成,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依法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① 乙方持有的米脂西康天然气有限公司49%的股权质押已经完成解除,且该股权质押给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② 乙方已向甲方出示第一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到账的凭证证明材料(银行开户全部凭证、资金流水凭证、电子汇票等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必要时甲方现场核查);

3.5 若本次收购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对业绩补偿责任的异议予以认可。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自评估报告出具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为保证本次收购,甲乙双方约定原则:本次收购过渡期不超过3(叁)个自然月,经双方协商一致,过渡期可延长(叁)个自然月。

4.2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的公司盈利,盈利部分归甲方所有;过渡期内的公司亏损,亏损部分由乙方承担。

4.3 过渡期保证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保证: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以其资产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向他人提供任何形式性的担保;

(3) 乙方不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性的担保;

(4) 乙方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其他任何权益担保等任何附加权利单独或合计转让给甲方时,甲方应提供有效的第三方;

(5) 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得以标的公司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出现停产、歇业等不诚信经营行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出现欠缴税款、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不得出现停产、歇业等不诚信经营行为;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行为;

(7)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8)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履行与其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出现违约等违约责任;

(9)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以及账册保存。

(1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其资产和业务经营造成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将与生产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2) 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非正常转移、隐匿资产、放弃债权、低价转让资产等可能减损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行为;

(1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开展任何对外投资;

(14)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处置价值超过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以上的资产;

(15) 乙方及其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后按照公开方式进行。若发生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保证依法取得所有资料,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本保证书相关资料;

(17) 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所有的资料、商标、商誉等经营性资产和营业机密全部交于甲方接收人员,并承诺不得将前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透露,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资产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予以解封。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8)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